

附件一

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辦理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租金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104.10.2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臺北市	每戶每月 1,500 元。	103 年 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	低收入戶： 依實際申請人數補貼。 中低收入戶： 未辦理。	低收入戶： 1,293 戶 中低收入戶： 0 戶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02)2321-2186 (分機 2731)
新北市	未辦理	—	—	—	—	—
桃園市	未辦理	—	—	—	—	—
臺中市	1. 戶內列冊 5 人以上者：每戶每月補助 4,000 元。 2. 戶內列冊 2~4 人者：每戶每月補助 3,000 元。 3. 戶內列冊 1 人者：每戶每月補助 1,000 元。 4. 上述三項人口數計算以同一列冊家戶為準。	全年度受理	符合資格即可申請	低收入戶： 1,870 戶 中低收入戶： 0 戶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04)2228-9111 (分機 37231)
臺南市	未辦理	—	—	—	—	—
高雄市	未辦理	—	—	—	—	—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市						
宜蘭縣	未辦理	—	—	—		—
新竹縣	每戶每月補助 1,500元。	全年度 受 理	以當年度編 列預算額度 為限，名額超 過時，由本府 依受理先後 順序決定。	低收入戶： 18戶 中低收入戶： 0戶	國際產 業發展 處都市 更新科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03)551-8101 (分機 6189)
苗栗縣	每戶每月 1,500 元。 (項目：低收入 戶房租補助)	全年度 受 理	低收入戶： 3,386戶 中低收入戶： 0戶	低收入戶： 3,386戶 中低收入戶： 0戶	勞動及 社會資 源處社 會救助 科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037)559-667
彰化縣	未辦理	—	—	—	—	—
南投縣	未辦理	—	—	—	—	—
雲林縣	未辦理	—	—	—	—	—
嘉義縣	未辦理	—	—	—	—	—
屏東縣	未辦理	—	—	—	—	—
臺東縣	1. 房屋租金補 助按補助坪 數每月每坪 (以3.3平方 公尺計)補 助新台幣 25 0元。 2. 補助坪數	103年1 月1日 至10月 31日	低收入戶： 50戶 中低收入戶： 0戶	低收入戶： 44戶 中低收入戶： 0戶	社會處 社會救 助科	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郭以樂 (089)350731 (分機 233)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p>(人口數計算範圍以同一戶籍內三親等以內親屬及配偶):</p> <p>(1) 單身家庭: 最高補助 6 坪。</p> <p>(2) 2 口家庭: 最高補助 8 坪。</p> <p>(3) 3 口以上家庭: 最高補助 12 坪。</p> <p>3. 房屋租金最高補助金額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低於上限者核實補助。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p>					
花蓮縣	未辦理	—	—	—	—	—
澎湖縣	未辦理	—	—	—	—	—
基隆市	未辦理	—	—	—	—	—
新竹市	1. 低收入老人每戶每月補助 3,000 元。	全年度受理(隨到	低收入老人: 4 戶 中低收入老	低收入老人: 4 戶 中低收入老	社會處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03)535-2386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2. 中低收入老人每戶每月補助 1,500 元。	隨辦)	人： 13 戶	人： 13 戶		(分機 202)
嘉義市	未辦理	—	—	—	—	—
金門縣	未辦理	—	—	—	—	—
連江縣	未辦理	—	—	—	—	—
總計				6,628 戶 (低收入戶： 6,615 戶； 中低收入戶： 13 戶)		